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ZECHANG LAW FIRM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：200135

电话：(021) 5043-0980 传真：021-50432907

二零二零年五月

**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泽昌证字 2020-01-06-01

**致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

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5,414,79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0194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4,840,2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876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4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3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5,3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4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31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5,41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：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5,41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：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5,41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：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614,9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7%；反对：42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3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：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5,414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：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614,8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5%；反对：52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5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：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5,41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：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614,9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7%；反对：42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3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：6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5%；反对：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5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、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614,8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5%；反对：52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5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5,414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：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614,8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5%；反对：52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5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孙洪洋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振涛

毕加灏

年 月 日